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十五號一樓

電話：(〇七) 六二六四八五三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8		四~十四
(五) 關係人交易	28~29		十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0		十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十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0~31		十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十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十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 交易往來情形	32、40~45		十九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33		二十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4~39		二十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除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餘皆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235,766 仟元，負債總額為 13,85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12%，佔合併負債總額為 5%；其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73,067 仟元，純益為 6,91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7%，佔合併總淨利為 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1,677,868	40	\$ 441,802	2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900	1	\$ 16,709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三及五)	632,172	15	381,663	1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90,963	2	66,311	4
1224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六)	45,562	1	60,660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136,768	3	105,865	5
123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719	-	10,560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五)	5,000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六)	34,374	1	41,644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4,557	1	42,319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4,808	-	7,5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3,188	7	231,204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97,503	57	943,836	47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五及十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8,067	-	8,559	-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7,704	-	4,354	-
1501	土 地	139,770	3	139,770	7	2888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附註二)	24,296	1	17,32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9,693	3	118,641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0,067	1	30,241	1
1531	機器設備	273,181	7	247,873	12		負債合計	343,255	8	261,445	13
1545	試驗設備	2,600	-	5,124	-	2XXX					
1627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468,918	11	469,846	24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1551	運輸設備	127,695	3	72,478	4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26	984,536	49
1561	辦公設備	5,290	-	14,143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9,918	-	17,191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01,775	41	32,268	2
15X1	成本合計	1,137,065	27	1,085,066	55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 347,403)	( 8)	( 231,193)	(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248	6	134,598	7
1671	未完工程	3,073	-	2,621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8,915	19	580,866	29
167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653,485	16	124,301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55,163	25	715,464	3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446,220	35	980,795	4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45,818	92	1,732,268	87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89,073	100	\$ 1,993,713	10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6,810	-	7,624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8,179	1	12,655	1						
184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二、三及五)	232,500	5	40,91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3,302	-	3,264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74,559	2	4,62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8,540	8	61,458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89,073	100	\$ 1,993,7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1,366,865	100	\$1,036,583	100
5000	412,321	30	310,605	30
5910	954,544	70	725,978	7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五)			
6200	80,385	6	76,760	7
6300	4,971	-	4,219	1
6000	85,356	6	80,979	8
6900	869,188	64	644,999	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8,857	1	1,009	-
7480	2,459	-	242	-
7100	11,316	1	1,251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	-	17	-
7900	880,504	65	646,233	62
8110	91,589	7	65,367	6
9600	\$ 788,915	58	\$ 580,866	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09</u>	<u>\$ 7.25</u>	<u>\$ 6.56</u>	<u>\$ 5.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08</u>	<u>\$ 7.24</u>	<u>\$ 6.54</u>	<u>\$ 5.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票發行溢價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 134,598	\$1,316,501	\$4,241,75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1,650	( 131,650)	-
現金股利	-	-	-	( 1,184,851)	( 1,184,851)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788,915	788,915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088,880</u>	<u>\$1,701,775</u>	<u>\$ 266,248</u>	<u>\$ 788,915</u>	<u>\$3,845,818</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4,536	\$ 32,268	\$ 83,663	\$ 509,353	\$1,609,82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0,935	( 50,935)	-
現金股利	-	-	-	( 458,418)	( 458,418)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580,866	580,866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984,536</u>	<u>\$ 32,268</u>	<u>\$ 134,598</u>	<u>\$ 580,866</u>	<u>\$1,732,2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淨利	\$ 788,915	\$ 580,866
折舊費用	83,271	68,8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7
遞延所得稅利益	( 89)	( 936)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4,698)	( 107,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15
在建工程	6,159	( 22,742)
存貨	7,229	( 2,396)
其他流動資產	12,208	9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2	( 6,6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75,635)
應付所得稅	( 43,244)	30,430
應付費用	( 21,357)	2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00	( 38)
其他流動負債	5,109	3,0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323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4,422	7,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4,848</u>	<u>478,39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	( 264,012)	( 133,0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91	8,563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7,566)	( 10,2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7,487)</u>	<u>( 134,775)</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54	652
發放現金股利	( 1,184,851)	( 458,4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83,297)</u>	<u>( 457,7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〇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u>(\$ 945,936)</u>	<u>(\$ 114,143)</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623,804</u>	<u>555,945</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677,868</u>	<u>\$ 441,8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4,922</u>	<u>\$ 35,87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64,828)	(\$ 85,272)
本期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816</u>	<u>( 47,774)</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64,012)</u>	<u>(\$ 133,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一)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九十年七月一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止。

依據可寧衛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可寧衛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一〇〇年十月五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 子公司沿革及營業

1.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一月，主要係從事經固化處理後之廢棄物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四年十月五日。
2.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一般廢棄物之掩埋處理，該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業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發，並自九十八年三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其有效期限至一〇〇年七月十六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

限及展延，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獲主管機關許可擴場增加處理量並展延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3.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三年七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該清除之許可證業已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發，原有效期限至九十八年十月十日，於九十八年十月五日獲准展延至一〇三年十月十日。
4.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主要係從事廢棄物之掩埋處理。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掩埋處理之操作許可證尚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故仍處於籌備階段。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9 人及 128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可寧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可寧衛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應予以合併。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00%	100.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以上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均以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除大倉實業

及可寧衛企業公司外，餘均以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長期工程合約損益、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用途未受限制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合併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依不同類型之固定資產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中之固化設備等：三年至十年；試驗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二年至八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 (十)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十二)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掩埋場滿場或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衰竭，污染性會於一定時間內不再發生，復育成本將視與每一掩埋場或固化廠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並依經驗估列總成本，再依可掩埋噸數計算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及單位成本提列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四) 收入之認列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 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 (十五) 工程會計及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其中屬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採工程會計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於提供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期間投入之成本列為在建工程，預先收取之價款則

列為預收工程款。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以淨額表達列示於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項下。

除符合下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益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外，採全部完工法。

1. 應收合約款已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3. 歸屬於合約工程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收益。

#### (十六)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場土地及設備折舊、中間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 (十七) 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258	\$ 2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3,644	356,089
定期存款	<u>1,513,966</u>	<u>85,430</u>
	<u>\$ 1,677,868</u>	<u>\$ 441,802</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29,194	\$ 29,808
應收帳款	<u>843,220</u>	<u>395,918</u>
	872,414	425,726
減：長期應收款項	( 232,500)	( 40,912)
備抵呆帳	( <u>7,742</u> )	( <u>3,151</u> )
	<u>\$ 632,172</u>	<u>\$ 381,663</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係因專案所產生之保留款，分別為 232,500 仟元及 40,912 仟元，合併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底前收回上述款項。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752	\$ 4,02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990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870)
期末餘額	<u>\$ 7,742</u>	<u>\$ 3,151</u>

## 六、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累計已投入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大寮	一〇一年	\$115,737	\$ 7,480	\$123,217	(\$ 97,090)	\$ 26,127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76,954	14,809	91,763	( 85,754)	6,009
同安	一〇二年	23,634	4,407	28,041	( 14,615)	13,426
		<u>\$216,325</u>	<u>\$ 26,696</u>	<u>\$ 243,021</u>	<u>(\$197,459)</u>	<u>\$ 45,562</u>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累計已投入工程成本	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大寮	一〇〇年	\$ 92,165	\$ 7,852	\$100,017	(\$ 75,632)	\$ 24,385
前鎮廠區	一〇三年	43,496	10,027	53,523	( 26,823)	26,700
二仁溪	一〇一年	35,680	801	36,481	( 29,703)	6,778
南亞	一〇〇年	2,635	162	2,797	-	2,797
		<u>\$173,976</u>	<u>\$ 18,842</u>	<u>\$192,818</u>	<u>(\$132,158)</u>	<u>\$ 60,660</u>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在建工程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個案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大寮	\$ 126,364	\$ 118,691	一〇一年	97%	\$ 7,480
前鎮廠區	161,555	135,477	一〇三年	57%	14,809
同安	97,431	82,110	一〇二年	29%	4,407
	<u>\$ 385,350</u>	<u>\$ 336,278</u>			<u>\$ 26,696</u>

工程名稱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累積已認列利益
	合約總價款	預計工程總成本			
大寮	\$ 123,143	\$ 113,476	一〇〇年	81%	\$ 7,852
前鎮廠區	161,555	131,300	一〇三年	33%	10,027
二仁溪	64,856	63,433	一〇一年	56%	801
南亞	<u>31,640</u>	<u>29,810</u>	一〇〇年	9%	<u>162</u>
	<u>\$ 381,194</u>	<u>\$ 338,019</u>			<u>\$ 18,842</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個案所產生之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21,355 仟元及 6,623 仟元；合併公司預計於一〇三年年底前收回上述款項。

#### 七、存貨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原物料	\$ 2,155	\$ 1,789
在製品—固化塊	-	7,013
清運勞務存貨	<u>564</u>	<u>1,758</u>
	<u>\$ 2,719</u>	<u>\$ 10,56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原物料有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3,135 仟元及 46,549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39,770	\$ -	\$ 139,770	\$ 139,770
房屋及建築	109,693	48,956	60,737	67,128
機器設備	273,181	111,756	161,425	188,256
試驗設備	2,600	237	2,363	782
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468,918	146,067	322,851	405,574
運輸設備	127,695	30,756	96,939	41,874
辦公設備	5,290	2,745	2,545	3,630
其他設備	9,918	6,886	3,032	6,859
未完工程	3,073	-	3,073	2,621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u>653,485</u>	<u>-</u>	<u>653,485</u>	<u>124,301</u>
	<u>\$ 1,793,623</u>	<u>\$ 347,403</u>	<u>\$ 1,446,220</u>	<u>\$ 980,79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九、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一）	\$ 45,000	13,000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一）	18,975	5,105
應付維修費	17,275	14,076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11,402	21,749
應付獎金	7,686	6,314
應付清運費	7,241	13,593
應付薪資	6,202	5,978
應付勞務費	5,279	8,397
應付交際費	3,300	5,568
應付其他費用	<u>14,408</u>	<u>12,085</u>
	<u>\$136,768</u>	<u>\$105,865</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費用。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董監事酬勞 45,000 仟元，係可寧衛公司估列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酬勞 15,000 仟元及一〇〇年度尚未支付之酬勞 30,000 仟元。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董監事酬勞 13,000 仟元，係可寧衛公司估列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酬勞 10,000 仟元及九十九年度尚未支付之酬勞 3,000 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員工紅利 18,975 仟元，係可寧衛公司估列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紅利 7,126 仟元及一〇〇年度尚未支付之紅利 11,849 仟元。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員工紅利 5,105 仟元，係可寧衛公司估列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紅利。

## 十、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2,107 仟元及 1,86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4 仟元及 589 仟元。

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其應計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8,066	\$ 8,236
加：本期提列	274	589
減：本期提撥	( <u>273</u> )	( <u>266</u> )
期末餘額	<u>\$ 8,067</u>	<u>\$ 8,559</u>

## 十一、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可寧衛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984,536 仟元，分為 98,4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可寧衛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以每股 170 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4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普通股增加 104,344 仟元並產生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669,507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可寧衛公司之實收股本為 1,088,880 仟元，分為 108,8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員工認股

可寧衛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1,045 仟股，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於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為 0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131.65 元
行使價格	170 元
預期波動率	31.09%
預期存續期間	0.01 年
無風險利率	0.63%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可寧衛公司類似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四)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可寧衛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

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126仟元及5,105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0仟元及10,00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可寧衛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650	\$ 50,935	\$ -	\$ -
現金股利	1,184,851	458,418	10.88	4.66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849	\$ -	\$ 5,105	\$ -
董監事酬勞	30,000	-	20,000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849	\$ 30,000	\$ 5,105	\$ 2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1,849</u>	<u>30,000</u>	<u>5,105</u>	<u>20,000</u>
	<u>\$ -</u>	<u>\$ -</u>	<u>\$ -</u>	<u>\$ -</u>

可寧衛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有關可寧衛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二、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一〇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〇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寧衛公司	\$ 32,943	\$ 32,961	\$ -	\$ 528	\$ 12,962	\$ 13,118	\$ -	\$ 834
可寧衛企業公司	25,744	26,544	-	2,597	19,837	20,694	-	862
大倉實業公司	31,497	30,053	-	233	31,989	31,921	-	1,755
同聯事業公司	1,405	1,405	-	-	579	578	-	305
吉衛公司	-	-	93	-	-	-	-	-
	<u>\$ 91,589</u>	<u>\$ 90,963</u>	<u>\$ 93</u>	<u>\$ 3,358</u>	<u>\$ 65,367</u>	<u>\$ 66,311</u>	<u>\$ -</u>	<u>\$ 3,756</u>

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〇〇 年 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91,589	\$ 65,367
遞延所得稅利益	89	936
以前年度所得調整	245	111
扣 繳	( 960)	( 103)
應付所得稅	<u>\$ 90,963</u>	<u>\$ 66,31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開辦費分年攤提	\$ 53	\$ 107
雜項購置財稅攤提		
差異	3	-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		
差異	-	9
投資抵減	-	305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1
	<u>\$ 56</u>	<u>\$ 49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復育成本	\$ 2,430	\$ 2,945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707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16	147
開辦費分年攤提	48	171
雜項購置財稅攤提		
差異	1	-
職工福利財稅攤提		
差異	-	1
	<u>\$ 3,302</u>	<u>\$ 3,264</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合併個體增資擴展及新投資創立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公 司 名 稱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可寧衛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1139950 號函核准增資擴展 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 收之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可寧衛企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600539490 號函核准新設投資 創立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服務之廢 棄物處理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名稱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大倉實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500425580 號函核准新設投資 創立經營事業廢棄物處理	98.01.01~102.12.31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1132580 號函核准增資擴展 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 收技術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8.01~105.07.31
岡聯事業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永字第 09901132570 號函核准增資擴展 製造業廢棄物清理施工等服務， 汙染場址汙染防治整治、施工和 代工操作等服務之投資計畫	100.01.01~104.12.31

(四) 可寧衛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88,915</u>	<u>580,866</u>
	<u>\$788,915</u>	<u>\$580,866</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可寧衛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0 仟元及 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可寧衛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18% (預計，未包含預計獲配子公司股利之稅額扣抵) 及 10.22%。

依所得稅法規定，可寧衛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可寧衛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可寧衛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吉衛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 十三、用人及折舊費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239	\$ 37,524	\$ 72,763	\$ 31,935	\$ 26,857	\$ 58,792
退休金費用	1,669	712	2,381	1,660	797	2,457
員工保險費用	2,827	1,119	3,946	2,437	1,007	3,444
其他用人費用	1,007	1,104	2,111	1,197	940	2,137
	<u>\$ 40,742</u>	<u>\$ 40,459</u>	<u>\$ 81,201</u>	<u>\$ 37,229</u>	<u>\$ 29,601</u>	<u>\$ 66,830</u>
折舊費用	<u>\$ 81,750</u>	<u>\$ 1,521</u>	<u>\$ 83,271</u>	<u>\$ 67,414</u>	<u>\$ 1,456</u>	<u>\$ 68,870</u>

### 十四、每股盈餘

	金額 ( 分子 )		股數(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880,504	\$788,915	108,888	<u>\$ 8.09</u>	<u>\$ 7.2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880,504</u>	<u>\$788,915</u>	<u>108,956</u>	<u>\$ 8.08</u>	<u>\$ 7.24</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46,233	\$580,866	98,454	<u>\$ 6.56</u>	<u>\$ 5.9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646,233</u>	<u>\$580,866</u>	<u>98,747</u>	<u>\$ 6.54</u>	<u>\$ 5.88</u>

可寧衛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數），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實質關係人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妻子
周楊美珠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良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佔各科		佔各科	
	金額	%	金額	%
喬克利絲	<u>\$ 5,000</u>	<u>100</u>	<u>\$ -</u>	<u>-</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主要係應付技術服務費。

#### 2.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佔營業		佔營業	
	金額	費用%	金額	費用%
喬克利絲	<u>\$ 5,000</u>	<u>6</u>	<u>\$ -</u>	<u>-</u>

喬克利絲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 3. 租金支出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周楊美珠	\$ 420	1	\$ 420	1
岡聯企業	150	-	148	-
楊美玲	60	-	60	-
	<u>\$ 630</u>	<u>1</u>	<u>\$ 628</u>	<u>1</u>

### 4. 財產交易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楊淑蕙	\$104,598	\$ -
周良吉	1,037	-
楊李碧蓮	213	-
	<u>\$105,848</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土地係供未來合併公司營運場所之用，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加計資金成本計算。

### 5. 預付土地款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故部分土地由關係人保管，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其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楊李碧蓮	\$399,213	\$ 89,721
楊淑蕙	207,262	-
楊慶祥	41,092	24,010
周良吉	3,030	-
	<u>\$650,597</u>	<u>\$113,731</u>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關係人均已將上開土地所有權抵押予合併公司。

##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	內容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34,374	\$ 41,64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74,559	4,627
固定資產—土地	土地	127,043	127,043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建物	19,847	22,115
固定資產—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掩埋場土地	152,975	175,542

##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193,949 仟元及 310,257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六。

##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存出保證金	\$28,179	\$28,179	\$12,655	\$12,65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4,559	74,559	4,627	4,627
負債				
存入保證金	7,704	7,704	4,354	4,354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三)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一 ○	一 ○	年 ○	上 ○	半 ○	年 ○	度 ○
	固 化 及 開 挖	掩 埋	清 運	清 運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3,941	\$ 710,405	\$ 92,519	\$ -	\$1,366,865		
部門間收入	-	413,566	60,462	( 474,028)	-		
利息收入	1,366	7,482	9	-	8,857		
收入合計	<u>\$ 565,307</u>	<u>\$1,131,453</u>	<u>\$ 152,990</u>	<u>(\$ 474,028)</u>	<u>\$1,375,722</u>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u>\$1,343,877</u>	<u>\$3,055,561</u>	<u>\$ 85,981</u>	<u>(\$ 296,346)</u>	<u>\$4,189,073</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292,722</u>	<u>\$ 481,253</u>	<u>\$ 13,821</u>	<u>\$ 1,119</u>	<u>\$ 788,915</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561	\$ 657,403	\$ 61,619	\$ -	\$1,036,583		
部門間收入	-	293,619	36,500	( 330,119)	-		
利息收入	761	380	39	( 171)	1,009		
收入合計	<u>\$ 318,322</u>	<u>\$ 951,402</u>	<u>\$ 98,158</u>	<u>(\$ 330,290)</u>	<u>\$1,037,592</u>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u>\$ 631,239</u>	<u>\$1,330,955</u>	<u>\$ 163,908</u>	<u>(\$ 132,389)</u>	<u>\$1,993,713</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117,094</u>	<u>\$ 457,223</u>	<u>\$ 7,182</u>	<u>(\$ 633)</u>	<u>\$ 580,866</u>		



1.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及清運部門。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廢棄物掩埋。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位於國外之非流動資產且無來自國外之收入。

##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估營業 額 收入%	金	估營業 額 收入%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A 客戶	\$ 614,197	45	\$ 129,024	12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B 客戶	201,999	15	-	-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C 客戶	4,766	-	100,016	10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D 客戶	-	-	215,315	21
	<u>\$ 820,962</u>	<u>60</u>	<u>\$ 444,355</u>	<u>43</u>

## 二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聰田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會計等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及資訊等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會計等部門單位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會計等部門單位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及資訊等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623,804	(\$ 203,500)	\$ 2,420,304	請參閱 5.(1)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	-	203,500	203,500	請參閱 5.(1)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 稅資產—流動	92	( 92)	-	請參閱 5.(2)說明
: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6,810	( 6,810)	-	請參閱 5.(3)說明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77	1,437	4,614	請參閱 5.(2)及 5.(3)說明
:				
總資產	<u>\$ 4,630,786</u>	<u>(\$ 5,465)</u>	<u>\$ 4,625,321</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77,999	\$ 2,294	\$ 180,293	請參閱 5.(4)說明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6	6,590	14,656	請參閱 5.(3)說明
:				
總負債	<u>389,032</u>	<u>8,884</u>	<u>397,916</u>	
:				
未分配盈餘	<u>1,316,501</u>	<u>( 14,349)</u>	<u>1,302,152</u>	請參閱 5.(3)及 5.(4)說明
股東權益	<u>\$ 4,241,754</u>	<u>(\$ 14,349)</u>	<u>\$ 4,227,405</u>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677,868	(\$ 618,946)	\$ 1,058,922	請參閱 5.(1)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	-	618,946	618,946	請參閱 5.(1)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 稅資產—流動	56	( 56)	-	請參閱 5.(2)說明
: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6,810	( 6,810)	-	請參閱 5.(3)說明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02	1,401	4,703	請參閱 5.(2)及 5.(3)說明
:				
總資產	<u>\$ 4,189,073</u>	<u>(\$ 5,465)</u>	<u>\$ 4,183,6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136,768	\$ 2,783	\$ 139,551	請參閱 5.(4)說明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7	6,470	14,537	請參閱 5.(3)說明
:				
總負債	<u>343,255</u>	<u>9,253</u>	<u>352,508</u>	
:				
未分配盈餘	<u>788,915</u>	<u>( 14,718)</u>	<u>774,197</u>	請參閱 5.(3)及 5.(4)說明
股東權益	<u>\$ 3,845,818</u>	<u>(\$ 14,718)</u>	<u>\$ 3,831,100</u>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 1,366,865	\$ -	\$ 1,366,865	
營業成本	( 412,321)	-	( 412,321)	
營業毛利	954,544	-	954,544	
營業費用	( 85,356)	( 369)	( 85,725)	請參閱 5.(3)及 5.(4)說明
營業利益	869,188	( 369)	868,819	
營業外收益	11,316	-	11,316	
稅前淨利	880,504	( 369)	880,135	
所得稅費用	( 91,589)	-	( 91,589)	
稅後淨利	\$ 788,915	( \$ 369)	\$ 788,546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18,946 仟元及 203,500 仟元。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6 仟元及 92 仟元。

###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均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6,810 千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470 仟元及 6,5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均調整增加 1,345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11,935 仟元及 12,055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20 仟元。

####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783 仟元及 2,294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2,783 仟元及 2,294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489 仟元。

(三)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0 仟元，對合併公司 IFRSs 轉換後之合併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25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5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0	次月收款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0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2	次月收款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2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91,03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91,03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207,88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207,88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4,64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4,64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2,30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 22,305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9,23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9,23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30,03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30,03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2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37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37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92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920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427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5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427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5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48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48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7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7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 58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589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2	次月收款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2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3	次月收款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3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4	次月收款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4	次月付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利息收入	51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利息費用	51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12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利息費用	120	資金融通以作為承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合約之履約保證(利息)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 125,55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2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25,55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2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9,54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9,54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38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38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9,52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9,52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掩埋收入)	158,52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5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158,52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1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 8,95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8,95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7,00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17,002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949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949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8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3	岡聯事業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86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06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06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30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大倉實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30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9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94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2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2	收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 63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3	岡聯事業公司	可寧衛公司	2	營業收入(清運收入)	633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

註一：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孫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